

#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智慧大厦2层

2023年9月28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11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有关声明.....	26
九、备查文件.....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镭源信息	指	济南镭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鸿蒙软件	指	济南鸿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镭之源
证券代码	83361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
主营业务	激光电源、通信专用电源、医疗电源等电源设备、激光配件及雕刻设备，电力电子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英山
注册地址	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颖秀路 1356 号智慧大厦二楼左首 201 室
联系方式	0531-88190005

公司是专业从事激光电源以及其他专用电源设备的生产商。公司拥有一支以行业专家为技术核心、以高学历工程师为骨干的、具备综合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十几年持续的研发技术投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同时，凭借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和技术优势，先后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国家 CE 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等，公司目前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依托这些技术资源优势自主设计和研发出 CO2 激光电源、半导体激光电源、室分设备模块化 UPS 电源等产品，采用“直销”的方式，提供给下游激光设备生产企业，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666,800
拟发行价格（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	10,000,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5,851,213.21	145,265,118.80	162,679,319.60
其中：应收账款（元）	4,962,316.47	16,437,397.68	27,599,298.91
预付账款（元）	268,266.29	1,013,598.98	1,525,514.95
存货（元）	5,741,030.61	7,393,818.49	9,245,906.23
负债总计（元）	12,647,541.36	12,557,598.09	21,235,323.30

其中：应付账款（元）	7,985,228.86	5,948,023.36	8,728,87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2,261,009.00	130,786,367.28	139,860,29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1	4.36	4.66
资产负债率	10.92%	8.64%	13.05%
流动比率	6.39	8.11	5.52
速动比率	5.92	7.33	4.8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0,845,139.39	71,602,228.39	40,032,72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8,793,584.68	31,525,358.28	12,075,990.20
毛利率	57.34%	59.22%	47.22%
每股收益（元/股）	1.29	1.0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00%	27.11%	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11%	25.02%	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97,801.71	13,862,012.21	6,096,26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46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51	6.34	1.72
存货周转率	7.13	4.45	2.54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 资产

2022年末资产总额145,265,118.80元，较2021年末增加29,413,905.59元，增幅25.39%，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11,475,081.21元，增幅231.24%，主要原因系2022年尚未回款的销售额比2021年大幅增加；（2）2022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2,382,483.49元，2021年末为零，主要原因系2022年公司启动了济高智能制造科技园厂房结构改造项目，截至2022年末该项目账面价值为22,382,483.49元。

2023半年末资产总额162,679,319.60元，较2022年末增加17,414,200.80元，增幅11.99%，

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加 11,161,901.23 元，增幅 67.91%，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截止本期期末部分销售尚未回款所致。

2.预付账款：2022 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45,332.69 元，增幅 277.83%，主要原因系购买的厂房本期末已交房但有部分发票尚未开具，未开票部分暂估计入在建工程，对应的进项税额仍在预付账款挂账；2023 半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11,915.97 元，增幅 50.50%，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的整机产品所需物料结算方式对方要求采用预付款，需要先打款后发货。

3.存货：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652,787.88 元，增幅 28.79%，主要原因系年底备货为明年初的销售旺季做准备；2023 半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852,087.74 元，增幅 25.05%，主要原因系打标机产品原材料单位采购价格较高，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批量采购，因此打标机产品储备的原材料较多。

#### 4.负债

2022 年末负债总额 12,557,598.09 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89,943.27 元，降幅 0.71%，无明显变动。

2023 半年末负债总额 21,235,323.30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8,677,725.21 元，增幅 69.10%，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780,855.22 元，增幅 46.75%，主要原因系采购付款信用期延长；（2）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5,754,108.07 元，增幅 859.85%，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订单预收到的货款大幅增加所致。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0,786,367.28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8,525,358.28 元，增幅 27.89%，主要受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30,957,443.63 元影响；2023 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9,860,291.69 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073,924.41 元，增幅 6.94%，主要受 2023 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38,541.38 元影响。

####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期间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各期发生变动系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不同导致的。

#### 7.资产负债率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8.64%，较 2021 年末减少 2.28 个百分点，主要受资产总额同比增加及负债总额同比减少影响；2023 半年末资产负债率 13.05%，较 2022 年末增加 4.41 个百分点，主要系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均同比有所增加。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同比变动原因见上文所述。

#### 8.流动比率

2022 年末流动比率 8.11，2021 年末流动比率 6.39，流动比率提升的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同比增加（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影响），流动负债同比减少（主要受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减少影响）；2023 半年末流动比率 5.52，较 2022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同比有所增加，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影响，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受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增加影响。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同比变动原因见上文所述。

#### 9.速动比率

2022 年末速动比率 7.33，2021 年末速动比率 5.92，速动比率提升的主要原因系速动资产同比增加（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影响），流动负债同比减少（主要受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减少影响）；2023 半年末速动比率 4.87，较 2022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同比有所增加，速动资产增加主要受应收账款增加影响，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受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增加影响。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同比变动原因见上文所述。

#### 10.营业收入、毛利率

2022 年营业收入 71,602,228.39 元，同比增加 757,089.00 元，增幅 1.07%，无明显变动。

2023 上半年营业收入 40,032,726.22 元，同比增加 6,610,903.18 元，增幅 19.78%，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打标机收入 2,461,856.63 元，激光电源收入增加 9,983,635.41 元，控制主板收入增加 6,918,237.35 元，空调控制器收入减少 11,686,126.06 元。打标机为本期新推出的产品系列；激光电源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激光电源销售势头良好，且本期新增一个大客户，其订货量较多；控制主板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产品进行更新换代，控制主板替代之前的空调控制器；空调控制器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此产品已被控制主板替代。

####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25,358.28 元，同比减少 7,268,226.40 元，降幅 18.74%，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4,659,698.34 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209,029.96 元。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原因系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 3,000,000.00 元，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463,419.51 元。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740,706.90 元，折旧及摊销同比增加 682,216.54 元，中介服务费同比增加 614,665.55 元，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整体薪酬偏低，为了提高管理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本期给管理部门员工普遍涨薪。

2023 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5,990.20 元，同比减少 2,545,651.13 元，降幅 17.41%，主要原因系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39,108.49 元，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617,100.07 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280,799.99 元，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1,494,996.24 元。销售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462,805.57 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系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同比增加 198,795.10 元，各类政府补助合计同比增加 418,304.97 元。投资收益减少主要原因系上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2,065,284.63 元。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1,391,525.25 元，之所以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鸿蒙软件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2021-2022 年免税，2023 年减半征收。

#### 12. 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59.22%，同比增加 1.88 个百分点，无明显变动。

2023 上半年毛利率 47.22%，同比减少 8.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收入占比靠前的激光电源、控制主板本期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以走量为主，毛利率有所下滑；打标机是本期新推出的产品，毛利率较低。

#### 13. 每股收益

2022 年每股收益 1.05 元，同比减少 0.24 元，降幅 18.60%，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023 上半年每股收益 0.40 元，同比减少 0.09 元，降幅 18.37%，主要原因与 2022 年亦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原因见上文所述。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以下简称“扣非前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扣非前净资产收益率 27.11%，2021 年 42.00%，本期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加；2023 上半年扣非前净资产收益率 8.83%，2022 上半年 13.40%，本期下滑的主要原因与 2022 年亦同。

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计算) (以下简称“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25.02%，2021 年 37.11%，本期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加；2023 上半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7.75%，2022 上半年 11.59%，本期下滑的主要原因与 2022 年亦同。

#### 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012.21 元，同比减少 19,435,789.50 元，降幅 58.37%，主要原因系本期尚未回款的销售额同比增加，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6,439,960.75 元。

2023 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266.58 元，同比减少 2,936,160.90 元，降幅 32.51%，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423,138.40 元，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1,653,167.66 元。

#### 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期间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上表中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发生变动系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同导致的。

#### 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6.34，2021 年 16.51，本期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加，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同比大幅增加；2023 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2022 上半年 5.96，本期下滑的主要原因与 2022 年亦同。应收账款同比变动原因见上文所述。

#### 19.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存货周转率 4.45，2021 年 7.13，本期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末存货余额同比增加，导致本期存货平均余额同比增加；2023 上半年存货周转率 2.54，2022 上半年 2.90，本期下滑的主要原因与 2022 年亦同。存货同比变动原因见上文所述。

### 三、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

争力，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修订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王传祥	是	是	77.9471%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不适用	系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与股东、监事王峰系叔侄关系
2	谢英山	否	是	0.7247%	是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否	不适用	系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与其他董监高、

									股东无关联 关系
--	--	--	--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2 人，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对象如下：

王传祥，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英山，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 或 私募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平 台	
1	王传祥	0181363366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不适 用	否	否	否
2	谢英山	0181362604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不适 用	否	否	否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从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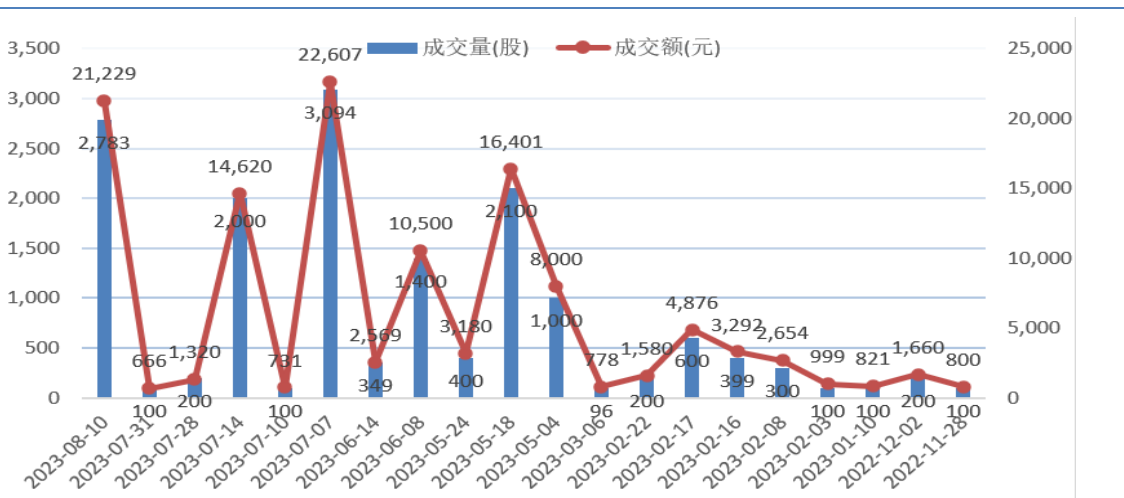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3.41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4.36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 4.66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后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成交量合计 15,621 股，成交额合计 119,283.00 元，日均成交量 781 股，成交均价 7.64 元，本次发行价格占成交均价的 78.53%，接近 80%。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9,795,464 股，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仅为 0.16%，日均换手率不足 0.01%；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首次交易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最后一次交易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横跨 255 个自然日。从换手率及交易频率来看，公司股票交易并不活跃，成交量和成交金额也较小且并不稳定（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成交量及成交额如下图所示），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主要依据。



(3) 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 3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权益分派均为现金分红形式，详见公司于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2-035、2023-011）。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

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发布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公司所处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市盈率为正值的挂牌公司合计 8 家、市净率为正值的挂牌公司合计 9 家，以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一交易日成交均价计算，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及代码	市盈率（TTM）	市净率（LYR）
琨圣智能（873597）	19.8077	3.3410
金康精工（831978）	19.0847	4.0354
三合股份（871097）	18.8639	4.4537
晶阳机电（873902）	13.6635	3.1848
方硕科技（831606）	8.7926	0.4221
昱品科技（872486）	8.2399	1.0305
斯达科技（430737）	4.8916	0.7770
南洋电工（837569）	1.3638	0.1898
信诺达（430239）	-	30.85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8385	5.3658
可比公司中位值	11.2280	3.1848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1.05 元，以本次发行价 6 元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5.71，低于上表中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及中位值；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36 元，以本次发行价 6 元计算的市净率为 1.38，亦低于上表中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值及中位值。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各家公司具体产品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都相差较大，且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和市净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显著参考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

### 3.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

###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1) 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虽均为公司董事兼高管，但公司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获取其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2) 发行目的：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业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利润水平，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行业前景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发行价格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处理。

###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



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666,8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8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王传祥	1,500,000	9,000,000.00
2	谢英山	166,800	1,000,800.00
总计	-	1,666,800	10,000,800.00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发行。
- 3.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6,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800.00 元。
- 4.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王传祥	1,500,000	1,125,000	1,125,000	0
2	谢英山	166,800	125,100	125,100	0
合计	-	1,666,800	1,250,100	1,250,100	0

##### 1.本次新增股份法定限售

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 75%进行法定限售。

##### 2.本次新增股份自愿限售

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	募集资金总额	当前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计划	募集资金实际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
----	----------	--------	--------	--------	--------	------------	----------

	交易公告日	(元)	余额(元)	用途	用途	程序	管理及使用违规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800.00
合计	10,000,8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募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股转系统要求。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0,800.00
合计	-	10,000,800.00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经营过程中需要维持大量的运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20年5月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制度作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只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前后股东均不会超过200人，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的有效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本次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竞争力，为后续资本运作打下坚实基础。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 本次发行募资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属于主营业务范畴，因此将有助于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并有助于间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总量进一步充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是王传祥。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 人	王传祥	23,384,143	77.9471%	1,500,000	24,884,143	78.581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王传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84,143 股，直接持股比例 77.9471%，其通过镭源信息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完成后，王传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84,143 股，直接持股比例 78.5812%，其通过镭源信息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 9.4736%。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资金保障，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股转系统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王传祥、谢英山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7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转系统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因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乙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乙方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支付的认购对价（如涉及违约赔偿事宜，甲方有权扣除违约赔偿金额），无需支付利息。

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双

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如涉及违约赔偿事宜，甲方有权扣除违约赔偿金额）。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 （1）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如需要注册）；
- （2）未获得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
- （3）出现股转系统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审查的情形。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应尽义务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如果一方（a）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要求或保证出现违反或不实的情况，（b）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尽义务或协定，则应就守约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统称“损失”）而向守约方做出赔偿。

乙方未按甲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尽义务造成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解决争议程序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其他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承诺，甲方已向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充分理解相关风险。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



风险。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政、杨春强、闫洪兵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传祥	_____ 谢英山	_____ 姜书立
_____ 李凤河	_____ 孙瑞飞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振超	_____ 王峰	_____ 谷绪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王传祥	_____ 谢英山	_____ 姜书立
--------------	--------------	--------------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王传祥

盖章：

2023年9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王传祥

盖章：

2023年9月28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政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春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闫洪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_\_\_\_\_

吴卫星、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8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